

# 云南省教育厅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国别区域研究，特别是“一带一路”相关研究，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

和产名化同别上同地研究上上 法名古拉拉照同定留学共人修和

- 附件：1.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国别  
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  
2. 2021 年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监察组。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---

留金欧(2020)914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国别区域研究人才支持 计划申请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国别区域研究,特别是“一带一路”相关研究,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,更好为服务国家外交战略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,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继续加大通过“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”选派国别与区域研究人才出国留学力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选派方式

1. 本计划可由申请人通过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,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选派;

2. 本计划亦可采取各单位自行申报项目,由国家留学基金委

依托与国外院校或机构开展的“一对一”、“多对一”、“一对多”、“多对多”等人才培养合作渠道,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。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,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留学单位。

(2) 各单位应于 2021 年 1 月 1-15 日将项目申请书(见附件 1)、本单位与国外院校签署的校际合作协议中/外文版及单位公函寄(送)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,并将项目申请书电子版、协议中/外文扫描版、单位公函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[ouyafei7@csc.edu.cn](mailto:ouyafei7@csc.edu.cn)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资助的项目及选派计划。

## 二、选派对象

1. 按需选派有关高校和单位,特别是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

课题出国调研、研修或攻读博士学位,加强国别和区域研究,

1. 高级研究学者 3-6 个月；访问学者 3-12 个月；博士后 6-24 个月。

2.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36-48 个月；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-24 个月。

3.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-12 个月。

#### 四、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期间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对攻读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，对其他人员原则上不提供学费资助。

#### 五、人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4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5. 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。

6. 类别要求、外语条件等其他条件需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和《2021 年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选派办法》的规定，具体请于 2021 年 1 月登录国家留学网（[www.csc.edu.cn](http://www.csc.edu.cn)）查询。

#### 六、申请受理办法

各单位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包含 2021 年获批项目推荐

人选)于2021年3月20-30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(apply.csc.edu.cn)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,并于4月2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选人员名单统一寄(送)至国家留学基金委,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各受理单位统一受理本地区(单位、部门)的申请,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,尽快转发布置遴选和申报工作,积极动员、组织有关学校、研究机构、智库、从事国别区域问题研究人员申报。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,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联系:

联系人:刘一

电话:010-66093939

传真:010-66093929

电子邮件 ouyafei7@csc.edu.cn

附件:1.项目申请书

